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55号

关于“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 —鹤山市鹤城镇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及周边 配套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鹤山市鹤城镇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概算审查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鹤山市鹤城镇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1184.57 万元以内（详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鹤城镇坪山村，建设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用地面积

约 1113.79 平方米，建筑高度 15.15 米，层楼为 3 层，建筑面积 1959.87 平方米；改造惠民饭堂建筑高度 8.15 米，层楼为 1 层，建筑面积 354.4 平方米，建设村道长 410 米，宽 3.5-8 米，路边设置排水沟及路灯等。

三、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2025〕113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四、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五、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附件：“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鹤山市鹤城镇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概算核定表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
鹤山市鹤城镇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及
周边配套建设工程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用	1006.35
二	工程其他费用	121.81
1	设计费	28.65
2	监理费	30.85
3	其他建设费用	62.31
三	预备费	56.41
概算总投资		1184.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